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批准委聘中審華寅五洲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梅興保先生、周自盛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